明

「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

(修正涌渦)

杳

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 展,部落應設部落會議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核定者,為公法人。

涌

部落之核定、組織、部落會議之組成、 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條之一 部落經核定者,為公法人,應成 立部落會議, 置部落傳統領袖一人, 對外代 表部落,任期四年,得連選連任。

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

部落之核定、組織、部落會議之組成、 召集程序、決議程序、部落傳統領袖之設置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定之。

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:

- 一、本條為新增條文。
- 二、原住民族之部落為各族傳統社會、政治、 經濟及文化之基礎,而部落又以部落傳統領 袖為部落中心,但政府卻未將部落納入地方 自治制度內,加上經濟及計會型態轉變等多 項因素影響,導致原住民族的部落組織及部 落傳統領袖地位受到嚴重衝擊。
- 三、查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二條第四款已就 「部落」予以定義,而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創作保護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亦明定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 請人,以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及智慧創作收 入。惟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並未就部落之法 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予以規範, 官應就此立 法疏漏予以補正。
- 四、由於部落係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四條實 行原住民族自治之重要基礎,為因應原住民 族自治之需,及為因應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創作保護條例」明定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 智慧創作之申請人及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 需,更為健全及傳承原住民族固有傳統的部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	員	鄭	天	財	等	1	8	人	提	案	說明
審	查		通	過	條	文	委	貝	鄭	天	財	等	1	8	人	提	案	說 期 落社會制度,維護原住民族部落的傳統組織,回復部落傳統領袖的尊崇地位及功能,爰新增本條規定,以法律明定原住民族之部落及部落傳統領袖之法律地位。 審查會: 修正通過。